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0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競賽文宣、活動報名表、活動簡章(共計4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0427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0427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04276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1042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辦理「第九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113年3月12日安字第2024031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法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- 三、本年度為該會辦理之第九屆學藝競賽，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概述如下：
 - (一)繪畫類：國小3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，以及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 - (二)作文類：國小5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，以及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
電子文
騎

6

教導處 收文:113/03/21



1130000813

有附件

(三)書法類：國小5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，以及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
四、徵稿日期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8月13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。收件人：梅家瑜小姐，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。

五、檢送旨揭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